

國立東華大學楊牧文學講座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5年12月20日 楊牧文學講座執行小組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
106年5月10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與鼓勵文學創作及研究，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設置「楊牧文學講座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楊牧文學講座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俾利促進本基金之妥善運用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贈款及相關活動之收入，所有捐贈款均應奉上「國立東華大學」之正式收據，捐款人之表揚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由「楊牧文學講座基金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管理與運用。
召集人兼主席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執行小組成員6~9人，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、中國語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華文文學系等三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請之，小組成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執行小組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出席成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，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基金得支應之用途，包括：
1. 捐款人指定項目。
2. 擬具規劃書送達捐款人（或其代理人），並經其同意之項目。
3. 其他與本基金有關之支出項目。
除上述用途外，非經捐款人（或其代理人）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支用，應由執行小組會議具體規劃年度活動後擬具經費概算，並將會議紀錄併同預算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支用方式依本校經費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若為延攬客座教授、辦理講座/演講、研討會、藝文展演及推廣、藝文競賽、前述學術/藝文活動衍生之出版品，免予提撥本校統籌費用（行政管理費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、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